

新郑市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XZ-XNYWX2025-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
1. 一般约定	3
2. 发包人的义务	8
3. 监理人	9
4. 承包人	11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6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7
7. 交通运输	18
8. 测量放线	19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20
10. 进度计划	24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25
12. 暂停施工	27
13. 工程质量	29
14. 试验和检验	31
15. 变更	32
16. 价格调整	36
17. 计量与支付	37
18. 竣工验收（验收）	42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45
20. 保险	47
21. 不可抗力	49
22. 违约	50
23. 索赔	53
24. 争议的解决	5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7
1. 一般约定	57

2.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8
3. 监理人	58
4. 承包人	58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60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0
7. 交通运输	60
8. 测量放线	61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1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62
12. 暂停施工	62
13. 工程质量	63
1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63
15. 变更	64
16. 价格调整	64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65
18. 竣工验收（验收）	6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66
20. 保险	67
21. 不可抗力	68
24. 争议的解决	69
25.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6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XZ-XNYWX2025-02-01

新郑市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新郑市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经过竞争性磋商, 确定 河南易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新郑市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投标, 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合同价款: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壹角贰分 (¥: 1289811.12 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4、承包人项目经理: 蔚柳茹。

5、工程质量符合 合 格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

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止。

9、本协议书一式 6 份, 发包人执 4 份, 承包人执 2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新郑市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局（盖章） 承包人：河南易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新郑市中兴路69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技路南50米兰考同乐居（跨境）电

商家居产业园334号

邮政编码：451100

邮政编码：475300

电 话：0371—62691213

电 话：18339342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帐 号：41050166860800001426

签订地点：新郑市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8日

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5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按施工期间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壹角贰分 (¥: 1289811.12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17.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7.3.2 变更为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且资料提交完毕, 并通过发包人初步验收, 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工程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审核后, 工程款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剩余 3% 留作质量保证金, 保修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 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支付账户和支付方式: 支付账户为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指定账户; 发包人支付方式为: 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工程款以银行转帐形式支付。

(3) 发包人无故欠付工程款的,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审计审定额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完工结算书, 并提交竣工付款申请。竣工付款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时间

(5)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的同时,需提交经发包人审查合格的完工工程资料 5 套(包括但不限于各个阶段设计图纸、工程竣工资料等)。

17.6 最终结清

合同价款的结清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为工程完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 1、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2、工程质量缺陷已按要求进行处理; 3、工程完工结算已完成; 4、合同工程完工资料已整理完毕,需移交发包人的有关档案资料已整理到位。

验收程序为: 1、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发包人在收到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 阶段验收

18.3 阶段验收的类型: 无。

18.4 专项验收

专项验收的类别: 无。

18.5 施工期运行

18.6 条补充: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由发包人根据情况决定。

18.7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全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1 年（本工程质保期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行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到达现场进行整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承包人处以维修费用的 20% 进行处罚。

20. 保险

20.1.1 投保险种：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选定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确定保险公司承保；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投保内容：建筑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中标合同价计算；保险期限自签订合同至缺陷责任期满。

20.4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的人员、设备等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承包人自行承担。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变更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承包人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承包人违约，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的证明文件。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增加：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对承包人应